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179號

原告 黃金嬛

上列原告與被告簡佳宏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具狀補正：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所稱之二張本票為何，含票號、發票日及票面金額等，如經法院為本票裁定，並提出裁定書）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。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狀未載「訴之聲明」，前經本院以113年度北補字第3281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本件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原告雖以陳報狀補正訴之聲明為：「確認附表編號所示之二張本票，被告對原告請求的債權全部不存在」，惟原告並未檢具任何「附表」，則所謂二張本票究何所指，顯有不明，是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並不明確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爰再定期命原告補正，逾期不補正者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